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04

采购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招标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后，方能参与招投标活动。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招标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应使用CA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若有）。

3.投标文件制作

3.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并使用安装后的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相关手册。

3.3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和企业CA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

3.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投标人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3.5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的上传

4.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加密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4.3投标文件以电子上传文件为准。

5.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6.开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本提示内容如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不一致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电子招标投标手册及指南内容为准。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说明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6.8 废标 27

7. 确定中标人 28

8. 采购任务取消 28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10. 签订合同 28

11. 履约保证金 28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29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9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

15. 知识产权 29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29

17. 监督管理部门 30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1. 评标依据 31

2. 评标原则 31

3. 评标准备工作 31

4.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二卷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三卷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51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52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3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53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54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5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6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7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58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61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62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6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64
（一）投标函.....64
（二）开标一览表.....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6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67
四、技术标.....68
五、综合标.....70
（一）企业业绩.....70
（二）团队人员实力.....71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73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76
六、其他资料.....77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04

2.项目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660000元。

最高限价：86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624-1	河南省“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	1500000元	1500000元
2	豫政采（2）20260624-2	河南省“十五五”零碳园区评估体系及建设路径	1200000元	1200000元
3	豫政采（2）20260624-3	河南省“十五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路径研究	800000元	800000元
4	豫政采（2）20260624-4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钢铁）	680000元	680000元
5	豫政采（2）20260624-5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有色一）	660000元	660000元
6	豫政采（2）20260624-6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有色二）	660000元	660000元
7	豫政采（2）20260624-7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一）	600000元	600000元
8	豫政采（2）20260624-8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二）	600000元	600000元
9	豫政采（2）20260624-9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三）	600000元	600000元

10	豫政采（2）20260624-10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四）	600000 元	600000 元
11	豫政采（2）20260624-11	节能宣传月与全国生态日专项主题活动	460000 元	460000 元
12	豫政采（2）20260624-12	“两新”政策专项主题活动	300000 元	3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分为 12 个包。主要内容为河南省“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并出具研究报告及其他成果资料；河南省“十五五”零碳园区评估体系及建设路径，并出具研究报告；河南省“十五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路径研究，并出具研究报告；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及其他成果资料；配合采购人开展节能降碳和绿色发展等专项主题活动等内容，各包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5.2 服务期限：

包 1－包 10：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

包 11－包 1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项主题活动结束。

5.3 质量要求：

包 1－包 10：研究成果符合国家、省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验收。

包 11－包 12：合格以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

3.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

招标文件及资料。CA 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四、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2（包 1－包 10）、远程开标室（一）－ 3（包 11－包 1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附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规定的服务标准 100%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3.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12 个合同包，按专业类别具体分为 3 种，分别是研究类合同包（包 1－包 3）、核查类合同包（包 4－包 10）、专题类合同包（包 11－包 12）。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合同包投标，按投标类别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合同包，同一专业类别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合同包，但仍可参与其他合同包评审，或在其他专业类别合同包中标。

4.包 1－包 3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 4－包 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吴君

联系方式：0371-696917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1906A 房间

联系人：石亚欣、陈雨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亚欣、陈雨

联系方式：0371-61311921

附件：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项目内容
1	豫政采（2）20260624-1	河南省“十五五”碳排放预算管理研究	研究河南省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关键机制及碳排放预算管理的预算方案、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结算评估等配套内容，提出河南省省市两级碳排放预算管理方案。研究提出各省辖市“十五五”碳排放双控目标分解方案，以及省辖市碳排放预算编制指南。
2	豫政采（2）20260624-2	河南省“十五五”零碳园区评估体系及建设路径	开展全省产业园区能耗、碳排放情况摸底调查，研究建立产业园区低碳发展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方法，形成河南省产业园区低碳指数，对全省产业园区开展系统性低碳转型评估，研究产业园区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构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提升等任务，提出推动建设零碳园区的重点路径和政策建议。
3	豫政采（2）20260624-3	河南省“十五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路径研究	深度分析河南省煤炭消费现状，摸清河南省煤炭消费总量以及分地区、分行业的煤炭消费分布，总结“十四五”期间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政策执行效果与瓶颈。统筹考虑控煤政策、产业发展和环保要求，深入分析河南省“十五五”煤炭消费面临的形势，开展分地区、分行业的煤炭减量潜力、成本效益和环境效益分析，分地区、分行业提出河南省“十五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潜力、路径和具体技术和政策措施。
4	豫政采（2）20260624-4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钢铁）	开展钢铁行业重点用能单位（34 家）能效、水效、碳效核查，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
5	豫政采（2）20260624-5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有色一）	开展有色行业重点用能单位（33 家）能效、水效、碳效核查，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
6	豫政采（2）20260624-6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	开展有色行业重点用能单位（33 家）能效、水效、碳效核查，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

		（有色二）	“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
7	豫政采（2）20260624-7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一）	开展化工行业重点用能单位（30家）能效、水效、碳效核查，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
8	豫政采（2）20260624-8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二）	开展化工行业重点用能单位（30家）能效、水效、碳效核查，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
9	豫政采（2）20260624-9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三）	开展化工行业重点用能单位（30家）能效、水效、碳效核查，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
10	豫政采（2）20260624-10	河南省“十五五”大气污染重点行业能效碳效核查（化工四）	开展化工行业重点用能单位（30家）能效、水效、碳效核查，分析各行业节能降碳潜力，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综合评估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项目、重点技术和政策措施。结合河南省节能降碳目标和管理工作需求，研究提出河南省“十五五”各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评价标准，编制河南省重点行业能效水效碳效指南。
11	豫政采（2）20260624-11	节能宣传月与全国生态日专项主题活动	落实《节约能源条例》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省“十四五”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全面节约等成效活动展，开展节能宣传月与全国生态日主题活动，推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
12	豫政采（2）20260624-12	“两新”政策专项主题活动	落实《节约能源条例》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省“十四五”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全面节约等成效活动展，开展“两新”政策主题活动，推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吴君 联系方式：0371-6969174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6A 室 联系人：石亚欣、陈雨 电　话：0371-61311921 邮箱：hnyxzb09@163.com
1.3.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	服务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投标人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在首页点击“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测自查。
1.3.5	标包划分	本采购项目共划分为 12 个包，具体划分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备注：本册为本招标项目包11－包12内容。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包 11 预（概）算：460000 元，最高限价：460000 元； 包 12 预（概）算：3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 元； 备注：各包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4.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1	采购需求	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5.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项主题活动结束。

1.5.3	质量要求	合格以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1.6.1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款所属期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1）项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第（2）项、第（3）项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的声明函】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备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1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澄清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修改内容一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修改文件，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4.1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投标人须根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超过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风险因素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

		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如有漏项或缺项，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3）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确定的重大变更、范围调整及政策强制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4）投标人的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5.1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8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3.9.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全部采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的相关事宜，可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加密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 9 时 00 分**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不见面开标网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

		开标大厅登录”。
5.2.1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执行。 **备注：投标人无需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5.2.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1.2	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开始时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六）（1）
6.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6.6.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6.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人。
9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本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1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12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合同总价的 3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专题主题活动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14.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本招标文件“特别提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正文出现措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理解；措词“供应商”按“投标人”理解；措词“投标文件”按“电子投标文件”理解。
1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及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服务标准收取，由中标人以转账形式支付。 收款单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账　　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备　　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或附言栏注明（项目名称简写）中标服务费
19.4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制投标文件时，因电子开标一览表为电子招标的固定格式，故与本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相关条款内容不符，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 **投标人在按上述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后，应将签署完整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上传至“其他内容”内。**

1. 说明

1.1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受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9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3 项目概况

1.3.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标的物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1.5.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合格投标人

1.6.1 合格投标人是指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6.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现场考察、召开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

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政府采购合同；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为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技术标

五、综合标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采购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按此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3.3.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并按照对应“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离除外。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所投“包”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服务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

3.4.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风险因素等研究成果正式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企业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因素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3.4.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研究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投标货币

3.5.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采用人民币报价。

3.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服务，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本章第 1.6.2 项规定。

3.8 投标保证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格式的自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10.3（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对已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撤回。投标人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款、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1.3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查询的结果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定

6.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属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5.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6 投标文件的评审

6.6.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6.2 评标办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评标细则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规定。

6.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6.9 保密要求

6.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9.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0 中标候选人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发出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及期限内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签订合同

10.1 属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属郑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5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不适用）

11. 履约保证金

11.1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方式提交。

1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1.3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2. 预付款及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及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13.2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1. 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1.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本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相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

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3.2 宣布评标纪律。

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委主任。

3.5 其他准备工作。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

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分。

4.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5.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超过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认定条件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30 分钟内），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4.3.7”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3.5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说明材料：包含标的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税金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6 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将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内容中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处理。

4.3.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字。

4.4 评分办法

4.4.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

4.4.2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认定标准	是否适用本采购项目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供应商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10%	（1）小型、微型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	☑适用 □不适用

	企业	企业		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4%**	（1）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率。	□适用 ☑不适用
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20%**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适用 ☑不适用

				与评审。 （3）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4.3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2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2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经济标 （2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及认定标准见本章第 4.4.2 款“价格扣除”；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时，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
技术标 （60 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7 分）	（1）内容分析透彻，条理清晰，政策把握准确的得 7 分； （2）内容分析较为透彻，条理较为清晰，政策把握较为准确的得 5 分； （3）内容分析基本透彻，条理基本清晰，政策把握基本准确的得 3 分； （4）内容分析一般，条理一般，政策把握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7
	服务方案 （39 分）	**1.接到采购人通知专项主题活动开展的响应方案（7 分）** （1）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7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总体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5分； （3）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7

		（4）方案内容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2.专项主题活动相关物料准备方案（8分） （1）实施方案内容详细、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8分； （2）实施方案内容较为详细、总体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6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详细、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8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8 分） （1）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经验丰富的得 8 分； （2）人员配置较为科学合理，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6 分； （3）人员配置较为科学合理，有一定经验的得 3 分； （4）人员配置一般，经验一般的得 1 分。	8
		4.质量控制措施（8 分） （1）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措施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4）措施内容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8
		5.专题活动宣传方案（8分） （1）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总体安排合理可行的得8分； （2）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总体安排较为合理可行的得6分； （3）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可行、总体安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4）方案内容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8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7分）	（1）建议内容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 （2）建议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建议内容有一定科学性、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4）建议内容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7分）	（1）内容考虑周全、详细，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得7分； （2）内容考虑较为周全、详细，应对措施较为合理、可行的得5分； （3）内容考虑基本周全、详细，应对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4）内容考虑一般或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7
	备注：存在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者不匹配、内容含糊不清或者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		

	复制采购需求内容、存在逻辑漏洞、提出不可实现的夸大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综合标（20 分）	企业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专项主题活动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 备注：**提供合同或委托书，时间以合同或委托书的签订日期为准。**	6
	团队人员实力（4 分）	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专项岗位证书，每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服务承诺（10 分）	1.承诺在专题活动开展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的得 3 分； 2.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的得 2 分； 3.承诺如有必要，按采购人要求增加相应专业人员支持，并承担其费用的得 2 分； 4.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 3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10
备注： （1）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缺的小项为零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投标人综合得分=经济标+技术标+综合标评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4.4.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

4.4.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标”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6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包号）：（包名称））合同

委托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包号） ：（包名称） ）**评审结果，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5）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采购内容

三、质量要求

合格以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项主题活动结束。

五、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专题主题活动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后，予以支付相应价款。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专项主题活动相关工作。

2.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 专项主题活动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事项清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事项清单逐一核对，确认无误后，视为验收通过。

4.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针对采购人委托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5.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以及采购人委托具体事项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八、保密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甲方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有指导、监督的权力，同时对乙方开展的工作进行全程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确认方案落地版本；对宣传主题、核心信息拥有最终决定权，确保契合自身诉求。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疑问，乙方要及时进行书面回复、释疑、补充、修改等。

3.甲方应清晰地告知乙方专题活动的核心要求及其他必要信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方式进行工作。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执行，组建符合要求的团队（按约定配置项目负责人、策划、内容制作等核心岗位），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如需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且资质不低于原人员。

6.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排期推进项目，确保各阶段任务按时完成。

十、违约约定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_____%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或未能按照约定进度、服务质量等标准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约定进度、质量等标准提供服务等情形的）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项目内容
1	豫政采（2）20260624-11	节能宣传月与全国生态日专项主题活动	落实《节约能源条例》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省“十四五”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全面节约等成效活动展，开展节能宣传月与全国生态日主题活动，推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
2	豫政采（2）20260624-12	“两新”政策专项主题活动	落实《节约能源条例》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全省“十四五”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全面节约等成效活动展，开展“两新”政策主题活动，推广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全社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项主题活动结束。

三、质量要求：合格以及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在专项主题活动结束后且中标人提交完整事项清单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中标人验收通过。

五、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利用相关文件及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专题主题活动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七、其他要求

（一）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本项目为政府公共宣传类专项主题活动，**包11：全国节能宣传月（绿色低碳、节能增效）、全国生态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包12：“两新” 政策专项宣传（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

为保障项目成效，要求投标人深刻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充分理解项目设立背景、核心目标、关键诉求及实际应用场景，在主题活动暂未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形式与规模的前提下，要求投标人具备全流程策划、快速响应、灵活执行、合规落地能力，适配政府机关、园区、

企业、公众等多场景、多受众的能力，最终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实效导向，开展主题活动策划、实施等工作。

（二）服务方案

1.接到采购人通知专项主题活动开展的响应方案

投标人应建立需求对接机制、明确响应时效，在接到采购人开展主题活动的指令后，第一时间快速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形成有效的完整实施方案。

2.专项主题活动相关物料准备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经验，对于本活动可能用到的物料制定详细的准备方案，包含可能用到的物料明细（只列举名称即可），物料的制作与管控（投标人负责设计、打样、审核、制作、运输、搭建、撤场全链条），关键物料的备用保障机制等内容。所有物料优先使用可回收、可重复利用、低碳环保材质。

3.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经验丰富，能力适配项目实施，人员至少包含：

项目总负责人：有类似活动策划经验，能够统筹全流程、对接采购人、决策应急事项；

策划文案人员：负责方案撰写、主持词、讲话稿、宣传稿、政策解读内容创作；

设计物料人员：负责视觉设计、物料制作、现场搭建落地；

现场执行人员：负责签到、引导、流程管控、设备调试、现场服务；

宣传推广人员：负责媒体对接、线上传播、摄影摄像、素材剪辑。

安全应急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秩序、消防、医疗联络、风险处置。

4.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力和实际经验制定包含策划阶段、执行阶段、收尾阶段全流程详细、合规、可行性高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活动的高质量完成，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专题活动宣传方案

投标人应紧扣活动主题，与采购人沟通，制定宣传内容，并结合自身实力从多方面渠道进行专题活动的宣传，并进行传播管控，统一通稿、统一口径，未经采购人审核不得擅自发布，确保正面导向。

（三）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紧扣专项活动主题，结合投标人自身实力和举办类似主题活动的实际经验，提出具体合理化建议，确保专项主题活动的顺利实施。建议内容至少涵盖活动策划创新性、宣传效果提升、安全与风险防控等方面。

（四）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投标人针对在活动现场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提出风险控制、应对方案以及解决措施。突发状况处理应至少包含现场秩序、天气变化、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方面，要做出应急组

织，提前对可能出现的状况，做好预防方案和发生后的应对方案。以确保专项主题活动的顺利完成和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五）服务承诺

1.投标人在专题活动开展期间应加强安全防护、以确保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投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以保障各个专题活动顺利实施。

3.如采购人提出增加必要的专业人员支持，中标人应提供相应专家，供采购人选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其他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至少应包含内容合规、时效、人员、质量等方面。

（六）专项主题活动具体要求，在活动开展前由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包号）：（包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技术标

五、综合标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资格承诺书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方自愿参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包号）：（包名称））**的投标，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审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备注： 新成立公司不满1年的或者无审计报告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愿接受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税款所属期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关联企业单位名称如下：

（1）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我公司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填写，如实披露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单位名称，投标人无关联企业时，可填写“无”。

声明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包号）：（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包号）：（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_____；人民币小写（元）：_____		
响应内容（根据所投包，填写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应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价格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计取的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规定执行。		
其他要求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我方承诺：1.如我方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2.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无效的所有情形。		

备注：上表内容均不接受负偏离，如响应内容在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修改，请按修改后内容自行修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省级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包号）：（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 月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此处删除或空白均可。

四、技术标

附：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有关附件自行编制的技术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项目现状的理解；

（2）服务方案；

1）接到采购人通知专项主题活动开展的响应方案

2）专项主题活动相关物料准备方案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格式见附件一）

4）质量控制措施

5）专题活动宣传方案

（3）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4）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5）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附件一：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组成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学历	专业	备注

五、综合标

（一）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或委托书等材料的电子文档。

（二）团队人员实力

（三）服务承诺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成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偏离情况	原因说明
1				
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备注：1.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尚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如在投标书中其它地方出现的未计入、不明确等诸如此类的内容一律不予认可。

2.如无偏离，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离。”

3. 若未按第 2 条填写声明，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人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所有条款。

六、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